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乳审〔2024〕10号

关于广东省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益丰矿区建筑用灰岩矿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乳源瑶族自治县益丰石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广东省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益丰矿区建筑用灰岩矿生产建设项目》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项目概况：乳源瑶族自治县益丰石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6489.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50 万元，在广东省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建设建筑用灰岩矿生产项目。项目拟新立采矿权范围由 6 个拐点控制，开采标高+130m 至+280m，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开采矿种为建筑用石灰岩矿，面积 0.102km²，生产规模：30.00 万 m³/年。出让年限 15 年。新增一条封闭破碎筛分生产线，新增环保设施工程主要有沉淀池（容积设计 600m³，分三格）、洒水车 1 台、移动式雾炮车 2 台、破碎筛分生产线收尘器和袋式除尘器。工艺流程：表土剥离→开拓水平开段沟→采矿→铲装运输→破碎筛分。项目产能：建筑石料用规格碎石产量：44.82 万 m³/年，副产品建筑石料用石粉产量：11.02 万 m³/年。

二、基本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和评价结论，以及采用的污染防治技术，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三、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及建成后，要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

1、施工期影响。项目施工期物料运输、施工机械噪声都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应采取物料运输过程厂区内洒水降尘、避免在休息时间进行噪声产生量大的施工作业等措施，以减少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各阶段的噪声限值。

2、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废气主要为开采粉尘、爆破粉尘、装卸粉尘、运输道路扬尘、炸药废气和机械燃油尾气、破碎筛分生产线废气。开采粉尘通过潜孔钻机自带的湿式捕尘装置和雾炮车喷雾降尘；爆破粉尘通过湿式爆破水袋除尘技术和在爆破前向预爆区洒水，提高矿岩湿度降尘；装卸粉尘通过雾炮车喷雾降尘；运输道路扬尘通过对车辆进行密闭遮盖、严禁超载超速和路面洒水等方式降尘；炸药废气通过使用乳化炸药减少有害气体产生；燃油废气通过对燃油机械设备定期检修保养，防止尾气超标排放；破碎筛分生产线废气通过建设封闭厂房放置破碎筛分生产线，在屋顶设置喷雾头喷雾降尘，在破碎机和振动筛上方设置收尘器收集粉尘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

二级标准有组织排放限值标准；矿山开采、爆破、破碎、筛分和汽车运输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无组织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3、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无外排水。生产用水主要是运输道路洒水、露天采场采装作业、破碎生产线作业等过程中的防尘用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容积为600m³，分三格）沉淀后全部回用于矿上降尘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场地绿化，不外排。

4、噪声污染防治。项目主要噪声源有爆破噪声和机械设备噪声。爆破噪声主要通过合理安排爆破作业时间、规范作业，爆破时做好矿区内及周边安全措施，将爆破噪声影响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机械设备噪声通过对固定源生产设备采取安装减震垫并密闭的措施，减少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排放标准。

5、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固废、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污泥、生活垃圾和废机油。生产固废为剥离的覆盖层，用于场区内回填；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石粉产品外售；沉淀池污泥用于后期绿化覆土，不外排；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废机油属于危

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四、总量控制

项目不新增总量指标。



